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2月20日(周一)14:30。

(2) 网络投票系统:2023年2月2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0日15:15-16:00。

5.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3日(周一)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2月13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报名会议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6号,广东地质山水酒店A座21楼2号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需要投票股东: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请将表决票投入表决箱内。

1.00 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2.00 关于公司特定期对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安排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2.03 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2.04 募集资金用途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2.05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2.06 预期募集资金金额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2.07 募集资金用途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2.08 上市地点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2.09 本次拟定期对发行的存续期间安排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2.10 本次拟定期对发行的存续期间安排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3.00 关于2023年度定期对发行A股股票(修订稿)的议案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4.00 关于2023年度定期对发行A股股票的讨论并形成书面报告的议案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5.00 关于2023年度定期对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6.00 关于公司首次定期对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7.00 关于公司本次定期对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9.00 关于公司无保留意见的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10.00 关于公司发行对股东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议案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1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定期对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V(作为对票对像的子议案数:10)

1.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0包含10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盖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代理人身份证件(盖章)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以2023年2月16日17:00前送达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2月16日9:30-11:30,14:00-17: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1505室。

(四)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系统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曾毅殿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1505室

电话:020-28079595

传真:020-37816963

2. 现场会议期间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7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3,264,000股

● 本次归属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2月7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4)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7) 2021年2月25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法反馈。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8)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 2021年7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10) 2021年7月1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法反馈。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11) 2021年7月20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法反馈。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12) 2021年7月20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法反馈。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13) 2021年7月20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法反馈。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14) 2021年7月20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法反馈。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15) 2021年7月20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法反馈。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16) 2021年7月20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法反馈。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17) 2021年7月20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法反馈。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18) 2021年7月20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法反馈。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19) 2021年7月20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